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
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担任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邦国际”、“上市公司”、“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就贵单位于2019年12月26日向腾邦国际下发的《关于对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19】第29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就具体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结合公司目前账面资金余额及12个月内的使用情况，说明是否具备归还募集资金的能力，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上市公司回复

2018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2.3亿元（含本数）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该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经营所需。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的账面资金余额为3,121.59万元，当前时点上未有足额的资金余额用以偿还该募集资金，主要是因为：

首先，受金融去杠杆的影响，公司的流动性出现暂时性的紧张，银行授信未能满足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要；

其次，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均被冻结，如果将募集资金转入偿还，则存在该部分资金被冻结或划转的风险，这将进一步加剧公司资金紧张的局面，不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综上，由于上述原因公司未及时筹措资金用以偿还募集资金，导致该募集资金未能到期偿还。

该部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的业务经营，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

二、中信证券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目前资金情况；查阅了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三会文件；获取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及相关转账记录。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1）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2）公司当前时点上未有足额的资金余额用以偿还该募集资金；

（3）2018年12月25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2.3亿元转入公司建设银行账户后，并于当日全部转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腾邦航空服务有限公司银行账户。

4. 其他可行的募集资金归还方式。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一、上市公司回复

公司将积极采取切实可行的方式尽快归还募集资金，具体如下：

（1）加大主营业务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利用经营性资金回流偿还；

（2）加大公司股权类投资资产的处置力度，利用资产处置的回收资金偿还；

（3）利用腾邦集团整体债务风险化解的契机以及债委会的工作推进，积极争取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新增授信及贷款，不断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

二、中信证券核查意见

经查阅上市公司财务报表、访谈管理层、了解腾邦集团债委会的情况，中信证券认为，上市公司对偿还募集资金的方式，具有可行性。提请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归还募集资金的进展及相关风险。

5. 2019年8月29日，你公司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科建业通过委托表决权的方式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并且每年收取2000万元的管理费，中科院行政管理局成为实际控制人。中科建业将通过自有资金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帮助上市公司获得银行贷款；向上市公司推介优质业务或项目资源；化解可能的经营风险；利用自有资源与上市公司开展合作。请说明目前中科建业成为控股股东后是否对你公司提供上述支持，如是，请详细说明，并说明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如否，请说明你公司支付管理费是否损害公司利益。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上市公司回复

自中科建业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以来，中科建业为腾邦集团与公司在经营管理、业务管理、资源对接、业务导入、债务风险化解等方面给予了大量的支持，具体如下：

1、积极推动并促进腾邦集团与上市公司各业务板块的梳理、规划、管理以及合作方的对接与引进；

2、着力引进中科院在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中拟打造的科学成果转化技术中心，积极推进有关业务的导入规划；

3、积极与腾邦集团以及上市公司的债权人沟通协调，全力响应市政府相关部门召集成立债委会的具体指示并深度参与相关工作，对腾邦集团以及上市公司的债务风险化解进行帮助以及后续方案的落实工作，致力于在稳定公司的资金流动性与业务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引入增量。

4、积极引进机票、旅游、第三方支付等行业优势资源与相关产业基金。

未来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及时、

充分的披露相关信息。

根据腾邦集团与中科建业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中科建业将收取每年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管理费，该管理费由腾邦集团支付，而非上市公司支付，因此，并未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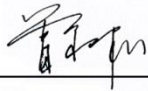
二、中信证券核查意见

经查阅公开信息、访谈管理层、了解中科建业对公司的支持情况，中信证券认为，中科建业正与上市公司探讨相关支持方案；中科建业向腾邦集团收取管理费，未对上市公司利益产生直接损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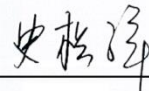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



曾劲松



史松祥

